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发〔2024〕6号



关于选举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及推选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经中共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省科协“十大”）拟定于2024年4月底在沈阳召开。为保证大会顺利召开，现就省科协“十大”代表选举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条件

省科协“十大”代表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方案》（附件1）中的相关条件。

二、选举单位

省科协“十大”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以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各市科协，省科协机关及有关单位作为选举单位。

三、工作程序

选举单位依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方案》有关安排，可同时部署、同步进行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

主要工作程序为：

（一）酝酿提名

选举单位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选名额分配表》（附件2）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条件、结构和比例要求等，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民主协商和酝酿讨论，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组织考察

选举单位要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学风关、业绩关、道德关、廉洁关，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对代表和委员候选人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成效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等实事求是地进行考察。组织考察工作由选举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其中，委员候选人相关人员要进行“四必”审核（行政、参

公、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或联审(民企或社会组织人员等),具体情况请及时与省科协沟通。

(三) 推荐人选

选举单位根据考察结果,按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等,省级学会召开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市科协召开委员会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代表人选和委员候选人,会议可采用适当方式召开。代表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选举单位按要求将代表人选和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及有关材料报省科协。其他选举单位参照执行。

(四) 资格审查

省科协负责对选举工作程序和人选资格等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四、有关要求

省委高度重视省科协换届工作,省委主要领导对省科协换届工作作了重要批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又专门听取了省科协换届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和部署下一步工作,对省科协换届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选举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选举推选考察工作。

(一)选举单位要担负起主体责任,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严格按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条件,认真履行民主程序,按要求开展人选考察。

(二) 选举单位要加强宣传动员，广泛组织引导广大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注重宣传基层和一线科技工作者先进模范事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 选举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使省科协“十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产生过程成为提升基层组织力、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生动实践。

五、注意事项

(一) 请各市科协填写《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联系人回执》(附件3)，于2024年3月13日前报送省科协组联部。

(二) 代表需向选举单位提交内容完整的《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4)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由选举单位留存，两份由选举单位报送省科协。

(三) 委员候选人需向推选单位提交内容完整的《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附件5)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由推选单位留存，两份由推选单位报送省科协。委员候选人同时具有代表身份，另需报送《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四必”审核情况表》(附件6)或《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联审情况表》(附件7)。

(四) 各选举单位需填报《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汇总表》(附件8),同时按照《关于报送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的说明》(另文发送)撰写选举及推选工作报告、考察工作报告、代表(委员候选人)考察材料。

(五) 上述材料请务必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协,各省级学会材料报送至学会部,各市科协材料报送至组联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学会部联系人: 周华萌 张天舒

电话: 024-23221503 86906092

电子邮箱: lnkxjd2018@163.com

组联部联系人: 王潇 高琳

电话: 024-23221491 23221497

电子邮箱: lnkxzlb@163.com

邮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省科协

邮编: 110167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省科协网站(<http://www.lnast.net>)“通知公告”处下载。

有关省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具体时间和会务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1.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方案

2.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委

员候选人推选名额分配表

3.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联系人回执
4.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5.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6.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四必”审核情况表
7.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联审情况表
8.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汇总表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推选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辽宁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代表和委员候选人条件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省科协“十大”）代表和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

（四）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代表职责，如实反映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候选人应从代表大会代表群体的先进典型中产生。

二、选举单位

省科协“十大”的代表选举和委员候选人推选，以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各市科协，省科协机关和有关单位作为选举单位。

具有多重身份的人选，按其工作职务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身份，经相关选举单位共同协商研究后明确唯一产生渠道。

三、名额分配原则

省科协“十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名额考虑历史情况，并根据“九大”以来的科技发展和科技工作者群体情况等分配。

（一）省级学会的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主要以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的发展状况和会员规模为基础，统筹兼顾各领域科技人员、学科带头人和知名科学家的数量，统筹考虑近年来学科发展趋势、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二）市科协的代表和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地区科技工作者数量，统筹兼顾地区各级科协组织的设置情况与活跃程度，以及近年来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成效，统筹考虑科技组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为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

（三）省科协机关及有关单位的代表的名额，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的代表性合理分配。

四、人选构成

（一）代表构成和结构比例要求

省科协“十大”代表结构要坚决贯彻《辽宁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充分落实好来自基层和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充分反映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以来科协组织建设的新变化。包括：从事自然科学各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与科技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科学等相关领域的代表，既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技术应用开发的代表，又要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科学文化传播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要重点关注工作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在非公有制科技企业、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代表中来自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和一线的比例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70%；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代表（1979年4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1/3，在此基础上鼓励适当增加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女性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18%；少数民族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5%。

（二）委员候选人构成和结构比例要求

委员候选人应注重推选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特别是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组织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代表，尤

其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典型。

委员候选人中来自基层和一线的比例应不低于委员总数的70%，女性委员候选人所占比例应不低于委员候选人总数的18%；少数民族委员候选人所占比例应不低于委员候选人总数的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委员候选人所占比例应不低于委员候选人总数的5%。各市科协原则上要有1名本单位驻会专职负责同志作为委员候选人。退出党政领导岗位的非科研人员原则上不再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五、考察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

1. 选举单位可直接开展考察，或委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开展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最终由选举单位出具《XXX同志考察材料》并上报省科协。

2. 具有多重身份的考察对象，按其工作职责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身份，由选举单位与有关方面协商落实。

（二）考察主要内容

考察工作要对照代表和委员候选人人选的条件及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考察对象逐个进行考察，务必做到实事求是。考察材料内容要准确、完整，一般应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情况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等。材料中不再写考察对象本人的自然情况和简历，

字数一般应在 800—1500 字。

考察工作要严把政治关，突出考察对象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情况；要严把业绩关，重点了解在本职岗位履职尽责、创新争先、能力业绩、成果贡献和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等方面情况，还应特别关注参与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投身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要严把学风关，重点了解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情况；要严把道德关，重点了解个人品德、家庭美德和遵纪守法情况；要严把廉洁关，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考察对象的廉洁自律和有无违法违纪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名称	代表名额						委员候选人名额			
		总数	基层一线 不少于	45岁以下 不少于	女性不 少于	少数民族 不少于	民主党派 或无党派 不少于	总数	基层一线 不少于	女性不 少于	民主党派 或无党派 不少于
1	沈阳市科协	60	42	20	11	3	3	19	16	3	1
2	大连市科协	45	32	15	9	3	3	8	6	1	1
3	鞍山市科协	22	13	8	4	2	2	3	2	1	
4	抚顺市科协	22	13	8	4	2	2	3	2		
5	本溪市科协	18	11	6	4	1	1	2	1		
6	丹东市科协	19	12	7	4	1	1	2	1	1	
7	锦州市科协	20	12	7	4	1	1	4	3	1	1
8	营口市科协	17	9	6	4	1	1	2	1	1	
9	阜新市科协	18	9	6	4	1	1	2	1		
10	辽阳市科协	17	9	6	4	1	1	2	1	1	
11	铁岭市科协	17	9	6	4	1	1	2	1		
12	朝阳市科协	18	10	6	4	1	1	3	2		
13	盘锦市科协	18	13	6	4	1	1	2	1		
14	葫芦岛市科协	18	10	6	4	1	1	3	1	1	1
15	省级学会	151	145	54	28	8	8	54	50	10	3

附件 3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委员候选人推选工作联系人回执

选举/推选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 注：1. 该表由各市科协填写；
2. 可拍照发送到指定邮箱。

附件 4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姓 名：

选举单位：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个人照片 (2寸蓝底)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 件名称			证件号码				
毕业 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专业专长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等级		院 士	中科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 员类别	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 位及 职务					是否公 务 员(参公)		
社会团 体兼 职及 职务							
单位通 信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办公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子邮 箱				微 信 号			
主 要 学 习 和 工 作 经 历							

获奖 情况	
参加 党委 人大 政协 情况	(只填写当届情况)
工作 业绩 及 主要 成就	

<p>工作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选举 单位 (省级 学会或 市科协 或有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科协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5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推选单位：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个人照片 (2寸蓝底)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 件名称			证件号码				
毕业 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专业专长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等级		院 士	中科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 员类别	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 位及 职务				是否公 务 员(参公)			
社会团 体兼 职及 职务							
单位通 信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办公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子邮 箱			微 信 号				
主 要 学 习 和 工 作 经 历							

获奖 情况	
参加 党委 人大 政协 情况	(只填写当届情况)
工作 业绩 及 主要 成就	

<p>工作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选 单位 (省级 学会或 市科协 或有关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科协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6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四必” 审核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 档案 审核 情况	档案审核是否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审核部门 盖章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 有关 事项 报告 审核 情况	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是否存在 问题				
	处理意见				
	审核部门 盖章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听取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情况	纪检监察 机关反 馈 意见及时间			
	结论性意见			
	审核部门 盖章		经手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 信访 举报 查核 情况	信访举报 简要情况			
	查核处理 结论性意见			
	审核部门 盖章		查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行政、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等人员填写此表； 2. 不需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人员，不用在相应栏目内盖章、签字； 3. 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 7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联审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身份证号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民企、社会组织等人员填写此表； 2. 民企负责人表中四项内容均需盖章，非企业负责人和社会组织人员只需公安部门和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 3.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8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专业专长	专业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公务人员(非公)	社会团体兼职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界别	是否委员候选人	党委人大政协	备注

注：1. 该表由省级学会、各市科协或有关单位统一填写上报；
2. 表中“界别”指省级学会、市（县、区）科协、高校院所科协、企业科协、乡镇（街道）科协。

